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金华市婺城区基层经济网格智治项目

甲方: 金华市婺城区统计局

乙方: 金华市金盾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

签订日期: 2025年01月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金华市婺城区基层经济网格智治项目（项目编号：jhjp-jhswcqtjj2024138500059）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为进一步加强统计基层基础，提高经济数据质量，根据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精神和《婺城区基层经济网格智治工作方案》，特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婺城区经济网格建设，以此夯实我区基层统计基础。

从合同签订日开始，乙方派驻网格员对婺城区32个经济网格内的企业开展上门数据质量审核和业务指导。

（一）工作内容

1. 审核统计数据。指导网格内企业建立完整、规范的统计基础工作台账，加强网格内企业各项经济数据审核，监督企业如实、准确填报主要经济指标和反应企业生产经营的主要指标。及时发现问题企业、问题数据，督促、指导企业整改，杜绝瞒报、漏报、虚报，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提升源头数据质量。

2. 掌握企业状态。采集企业基础信息，每月按表内、表外、表间数据协调匹配要求和企业经营实际情况做好分析，梳理本网格经济运行态势。对生产经营出现异常波动，存在信贷、欠薪等隐患的企业，及时发出预警，协助相关部门主动介入处置。

3. 指导经济业务。加强自身经济政策、产业导向学习，熟悉相关经济业务，及时向网格内企业传达经济部门工作要求和工作部署，引导企业向高质量发展、创新发展转型，根据工作需要，定期对企业统计人员组织业务培训，一年不少于4次，帮助企业掌握报表制度，指导企业正确填报统计报表，提高报送效率和质量。

4. 宣传惠企政策。熟练掌握政府产业导向政策和扶持奖励政策，根据企业生产经营特点，开展个性化、精准化宣传、解读、释疑，确保经济服务管理全面精准高效对接每个企业，增强政策落地效果。

5. 审核政策兑现。指导网格内企业申报各类扶持奖励和参加各种先进称号评选，对申报、参评内容进行初审，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程序报主管部门组织审核兑现。

6. 助企服务代办。积极为网格内企业提供服务和帮助，每月走访企业至少一次，了解企业真实诉求，代办或陪同办理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要的各类行政

审批，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难点、堵点和痛点问题，跟踪办理情况并及时反馈。

若乙方工作质量不合格（如业务指导不到位、培训不到位、评估报告提交不及时等），甲方将采取警告、根据工作完成质量情况扣除部分经费或终止合作等措施，但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二）保密要求

若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而擅自披露乙方要按《统计法》和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承担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但乙方为配合相关部门工作而披露或非因乙方原因披露的除外。

（三）人员配备要求

本项目实施期间须派出 32 名专业人员，到网格常驻点服务，派驻人员要求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具有较强的业务指导能力，工作踏实，认真细心，积极主动。有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较强的沟通、协调、理解和分析能力。乙方需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给派驻人员缴纳五险一金。

（四）其他事项：

服务期间：所派人员的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包括车费、住宿餐饮费、保险等其他相关费用）。如有额外工作量或其他用工成本的增加，由双方协商解决，并达成书面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服务项目款

合同价款：含税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万元整（¥：2700000.00）；

三、实施地点：合同签订后，甲方安排指定地点金华市婺城区。

四、服务时间：1 年，2025 年 01 月 06 日-2026 年 01 月 05 日。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限。

六、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双方对工作涉及内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项目资料，不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给第三方。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

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考核标准及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按招标文件由甲方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在服务时间内的工作内容，统计数据、企业状态、经济业务、服务内容、宣传惠企政策、审核政策兑现、助企服务代办及人员到岗率等进行抽查评价，如指标差错超过 10%或台账未设立、人员到岗率未达到甲方要求等存在违规行为的视为不合格，超过百分之 30%未合格的视为合同履行不尽责，将按比例扣除相关费用。

甲方按照《婺城区统计局经济网格员岗位层级管理考核办法》和《婺城区统计局经济网格员“月度之星”考核办法》反馈派驻人员表现情况，由乙方统一对派驻人员进行考核并确定考核结果。

八、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按实际考核情况，每月支付服务费。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结算清单，结算清单由乙方于每月 11 日前提供，甲乙双方于每月 11 日核对上月结算清单，双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按乙方所提供的结算清单与发票于每月 18 日支付上月款项，以银行转账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建行金华市营业部，33001676735053020257）。因财政预算资金未能按付款节点及时足额拨付到位等原因造成付款延误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予以相应顺延支付时间，并以书面形式明确。

2. 乙方在结算合同价款时须提供劳务服务发票

九、双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对服务结果享有监督权，有权对乙方在外包业务上的不完善之处进行指正，要求乙方予以整改并给出整改方案。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外包业务所需的场地和设备，所提供的场地需符合劳动法要求。业务外包期间，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场地和设备只享有使用权，其他相关权利由甲方保留，业务外包期满后，乙方应将场地和设备交还甲方。

3.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与外包服务工作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办理合法的劳动用工手续；乙方应按甲方的相关制度和规定要求提供员工的各类证明文件或复印件，并保证其资料真实有效。

4. 甲方只对乙方总外包人结算，但乙方必须将工资分配方案及分配明细、考核办法等结算有关材料报甲方备案，并按月支付工作人员的工资。同时，乙方应

十三、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十四、合同争议处理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及金华景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两份。

合同附件和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金华市婺城区统计局



单位地址：金华市婺城区宾虹西路 26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赵晓华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321000

乙方

单位名称（章）：金华市金盾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金华市婺城区乾西乡寺西街 288 号 1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晓光

电话：0579-82165809

开户银行：建行金华分行

账号：33001676735053020257

邮政编码：321000